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賴明陽  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348  
電子信箱：u2331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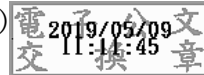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81069050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 (1081069050A令.pdf、1\_細則\_純條文.odt、1\_細則\_純條文.docx)

主旨：「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以農糧字第108106905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(請公布於網站)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台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漁業署、林務局、畜牧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秘書室(法制科、行政科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

屏東縣政府 1080509



\*10817114500\*